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 清理自查报告(大全7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一

“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对机关高校设置、直属单位管理、高校自主招生等有关领域中的权力寻租，对违规办班、有偿补课、择校乱收费、虚报冒领套取教育资助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日前，在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河北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刘教民放出“狠话”。

据统计，仅20xx年，河北省属高校共有56人次受到党政纪律处分，组织处理193人，5名处级以上干部因涉嫌职务犯罪受到司法机关查处。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共查处教育乱收费问题542件，给予党政纪处分57人次，组织处理334人次。

河北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系统实施为期5个月的“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一问责”，即对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公开处理。“八清理”，即对八个方面问题进行重点清理，主要包括：超职数配备干部、违规进人问题，违规公费出国(境)、公款旅游问题，乱收费、乱摊派问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其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滞留截留套取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特别是教育惠民资金问题，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违规配车、用车问题，招标投标不规范，违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处置国有资产问题和懒政怠政、不作为、不在状态问题。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二

为切实加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州财政局联合下文的《关于开展全州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专项清理检查工作的通知》经信〔20xx〕81号文件相关要求，我局及时对我县20xx年至20xx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总结如下：

我县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省、州相关政策规定，并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截止20xx年底，我县共收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12.5万元整，其中20xx年财建〔20xx〕235号文件下达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4.5万元整〔20xx年财建〔20xx〕193号文件下达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4万元整〔20xx年财建〔20xx〕123号文件下达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4万元整〔20xx年我县无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下达。资金到账后，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管理，无自行调整预算、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及虚列预算支出、转移预算资金的情况发生。

截止目前，我局已使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44999.8万元，均用于缴纳小型无线电监测站机房电费、线路改建和维修等。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无线电短波天线铁塔及相关电路改造建设。我县不存在挤占用挪用资金、虚报数额、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计划外项目支出或基本支出挤占资金的问题，资金使用完全符合规定。

我局及时对20xx年至20xx年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实物资产进行了认真核对和检查，重点核查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使用情况。经检查，我县完全按照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账目设置符合基本要求。资金使用按要求存留原始凭证，凭证真实有效。

我县使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我县无线电监测站的正常运行，保障了无线电监测设备的日常监测工作。

通过开展此次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专项清理工作，我县进一步认识到规范管理资金的重要性，在今后的资金使用中，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维护积极安全，真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基金发挥推进无线电工作的支持作用。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三

敬爱的党支部：

财政专户是国库单一账户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与规范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堵塞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漏洞的重要措施。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从今年4月起，我区财政局专门开展了财政专户清理整顿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从思想上认识到位

成立了以*区财政局长为组长的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库科，全面负责整个活动的开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国库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财政监督把关的工作格局；召开了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动员部署大会，会上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自治区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国内相关案例，使工作人员认识到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了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工作方案，明确清理整顿工作的对象、范围、任务和目标，分三个阶段实施清理整顿。将财政专户清理整顿重点内容和《财政专户基本信息表》印发各科室，要求各科室将今年年底保留的'所有财政专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全面梳理。

二、抓好三个环节，从行动上落实到位

(1)是抓好制度建设环节。制定《*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规定财政资金专户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批准后开设，各类财政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内部审核程序，经区财政国库部门核准后办理，凡未按规定程序开设的财政资金专户，一律撤销。将各类预算内、外以及其他财政专户资金统一归口到财政国库部门管理。建立健全《财政专户档案管理制度》、《财政专户定期报告制度》和《财政专户定期检查制度》。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公司下发备用金专项清理通知要求，我项目部近期展开了备用金清查盘点工作，重点清理长期备用金及内部职工欠款。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清查盘点采取以表对账、以账对表，逐一查对盘点的方式进行。主要核对借款金额以及是否坏账等情况，切实做到“三清”

即：金额清、使用事由清、责任人清。通过这一次排查进一步摸清备用金余额，使用情况，使用事由等基本信息，制定清收措施及计划清收时间。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1、项目部建立备用金管理办法，并于20xx年1月1日重新修订，能够良好的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认真自查，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制定清收计划，保证责任到人。

第二阶段：清收阶段

1、根据清收计划合理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清收工作，保证清理进度。

2、当年形成的. 备用金借款无特殊原因全部清理；

3、对于长期挂账的，究其是否为特殊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向项目负责人报批，视其实际情况进行清收。

存在长期挂账未能及时清收的现象，特别是工伤费用未及时同相关部门进行核销。

1、项目部公车周转金，因循环使用，所以未及时清收；

2、工伤借款，因工伤费用未返还，所以未能及时清收；

为了规范备用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计划7月份清收欠款：40.2332万元。具体清查计划如下：

1、备用金在使用人工作完成，交回票据时进行核销；

2、针对工伤借款，在工伤费用返还时，及时进行核销；

3、每年年底前个人借款必须全部还清，备用金账户不得有余额；

4、会计和出纳有协助审批人负责催要和清理的义务；

5、保证责任到人，通知责任人，进行清收；

6、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清收时间，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清收工作。

在今后在工作中我项目部将对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方案执行，对于个人借款严格做到“前款不清，后款不借”，此次清查，使我项目部进一步规范相关财务制度。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济任编办〔20xx〕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事业单位行为，提高公益服务质量，根据《行政许可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20xx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检验情况，我单位对履行事业法人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先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位登记管理事项、年度报告书内容及其他重要事项按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事业单位登记、年检资料妥善保存；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们也能够始终坚持强化学习、学以致用，模范遵守。

按规定要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都要悬挂在单位醒目的位置，虽然我们从制度上是要求这样做了，然而，我们没有做到证件及时上墙。

出现证件不能及时上墙的主要原因：一是年检期间，证件下墙后不能及时上墙；二是因以前曾出现过证牌损毁等现象，处于被动消极考虑，暂缓上墙；三是虽有制度约束，但监管上疏失；四是认识上存有盲区，有忽略不计现象的存在，没有把此项工作视如抓好教学质量同等对待等。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校领导非常重视，从提高教职工认识入手，强化师生“学校无小事、细微见责任”的思想意识，在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专项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做到证件因故下墙之后，交由专人负责上墙，对于平日里不重视牌、证上墙或佩戴的工作人员则采取严厉措施进行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者给予政治与经济上的双重处罚等。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六

根据工作部署，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学习，及时行动起来，对办公用房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现将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汇报如下：

为了确保此次清理工作顺利完成，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努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制度建设到位。

目前，共有工作人员x名，县级干部，科级干部x名，科员x名，编外人员x名。原有办公用房间，办公面积，现有办公室间，办公面积；共清退办公用房间，办公面积。到目前为止，我单位在办公室、办公面积等方面全面落实工作部署，请上级部门予以视察。

- 1、严格依据办公用房标准，本着节约从简原则，进一步规范好正常办公行为；
- 2、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好清理整治成果，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

党组清理规范自查报告篇七

按照《中共xx县委办公室xx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的制度化、规范化、阳光化，确保公开、透明、高效运行，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县级气象权力清单的梳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1、全面梳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国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共享办法》、《气象预报发布

与刊播管理办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行业管理规定》、《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专业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2、对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全面梳理市级气象行政权力

对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对涉及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全面梳理，共厘清县级气象行政权力32项，其中行政审批4项、行政处罚20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监督检查3项、其他权力6项，无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权力事项；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2项。

经自查清理后，拟保留：行政权力21项，其中行政审批2项、行政处罚15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监督检查1项、其他权力3项；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2项。

关于2项行政审批事项

1、保留2项

保留“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

2、取消2项

取消“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和“迁移台站初审”。

关于15项行政处罚事项

1、保留11项

保留：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评价时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审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违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处罚；违规使用气象资料的处罚；未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处罚；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处罚；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未按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违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违规开展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或违规提供、获得、使用和管理涉外气象资料的处罚。

2、9项整合成4项

将“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及灾害性天气警报、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擅自刊播气象预报、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2项行政处罚整合为“违规发布和使用气象信息的处罚”。

将“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防雷检测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处罚”、“从事防雷减灾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项行政处罚整合为“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防雷检测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从事防雷减灾活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将“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施放气球资质或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违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的处罚” 3项行政处罚整合为“违反施放气球管理的处罚”。

将“危害气象设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项行政处罚整合为“危害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且逾期不按规定纠正的处罚”。

保留1项行政规划

保留“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关于3项其他权力事项

1、保留1项

保留：“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审查”；

2、5项整合成2项

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行政监督检查”、“防雷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3项行政监督检查整合为“气象监管监督检查”。

将“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的

同意”和“传播媒体发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新闻报道同意”2项其他权利整合为“广播、电视播出单位改变气象预报节目播发时间安排、传播媒体发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新闻报道同意”。

1、“编制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涉及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议由县气象局牵头，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配合。

2、“防雷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涉及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议“防雷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实施。